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120號

上訴人 洪昭棟

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處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300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是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

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的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114年5月10日18時29分許，行經新北市板橋區館前西路162號處，因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具違規影片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提出檢舉，舉發機關員警查證後，認上訴人違規屬實，即依法開立114年5月15日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P3248328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上訴人提出申訴，案經被上訴人函請舉發機關查明上訴人陳述情節及違規事實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以114年8月25日新北裁催字第48-CP3248328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114年度交字第3008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後，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在相同路段被民眾檢舉，經舉發機關先後寄送本件舉發通知單及另一件114年5月16日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P3247632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惟此二舉發通知單的違規日期均為114年5月10日18時20分，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6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原判決稱「違規之地點已經過1個路口，並不生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3項規定限制連續舉發之適用」云云，適用法規有所不當等語。聲明：原處分應撤銷及原判決應廢棄。

四、經查，原審已論明：依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3項規定，民眾依第1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6分鐘「及」行駛未經過1個路口

01 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1次為限。系爭機車於新
02 北市板橋區館前西路235巷前跨越快慢車道分隔線向右變換
03 車道時，及館前西路160巷前向右變換車道時，均未依規定
04 使用方向燈示意等情，有舉發機關114年11月7日新北警板交
05 字第1143891239號函、採證照片、GoogleMap相對位置圖等
06 （原審卷第61至65頁）可參，此情已足認定。復依卷附Goog
07 leMap相對位置圖（原審卷第65頁），兩處之違規地點已行
08 駛經過1個路口，並不生有違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3項規定限制
09 連續舉發之適用至明。上訴人為領有駕駛執照之通常駕駛
10 人，本應注意依規定使用方向燈、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
11 行駛，且依上開採證照片所示，尚難認上訴人有何客觀上不
12 能注意之情事，可見其就上開違規行為，主觀上縱無故意，
13 亦有未盡注意之過失甚明。從而，被上訴人參核卷附事證，
14 認上訴人確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情
15 事，以原處分裁罰上訴人，即核屬合法有據。原處分認事用
16 法並無違誤，上訴人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
17 情。經核上訴意旨，無非係重述其不服原處分之理由，並就
18 其於原審已主張而經原判決審酌論斷且指駁摒棄不採之理
19 由，復執陳詞再予爭執，或以其一己之主觀歧異法律見解認
20 為原判決理由不備、法令理解錯誤，或泛言指摘原判決適用
21 法規不當，並非具體指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
22 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
23 情形，尚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
24 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5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26 應確定其費用額，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7條
27 之8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
28 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
29 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六、結論：本件上訴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法官 黃子濞
法官 傅伊君
書記官 方信琇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